

台灣首府大學考試規則

91年1月11日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確知悉參加考試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考試鈴響後應立即入場，不得在試場外觀望、逗留，入場後應按規定之座位就座，並應接受監試人員之重新調整、更換座位，違者經勸導仍不遵守時，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考試時間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者，不得參加該科考試，未逾四十分鐘者不得離場，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五條 考試時除在試題備註欄上註明准予參考之資料、書籍外，其他未規定者，應放置指定處所，不得置於課桌椅上下或附近，更不得隨身攜帶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等)入場，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並放置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者，應於考前備妥照片乙張至註冊組辦理臨時學生證。未帶學生證或臨時學生證入場者，如能提供可資證明確為學生本人之證件(身份證或駕照)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准予應試，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前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第八條 考卷上應詳填考試科目、任課老師姓名、年級、學號及姓名，請簽署到考簽名表與按時繳卷。
- 第九條 考場內外應保持肅靜，不得有交談、窺視及繳卷後仍逗留場內或在場外高聲喧嘩圖利他人作弊等不正當行為，並應服從監試人員之指導，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條 應試之學生若因病或遇重大事故請假，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於考試後一週內辦理。
- 第十一條 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均作零分計。
- 第十二條 考試時不得有傳遞小抄、任意調位、代考、抄襲、夾帶有關該科考試之片紙隻字，或交換試題或試卷等舞弊行為，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試場內發予學生之試題卷及答案卷，均規定頁數不得私自更改頁號及題號或任意撕去更不得於考試完畢後擅自攜出試場外，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四條 各科考試時間終了，應即停止作答，違者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考生有本規則所規定各種情節以外之其他不當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務處，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